

被告人胡某犯高空抛物罪一案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18日，被告人胡某在其居住的五楼往下扔两个空的酒杯，险些砸到楼下烤吧的人，徐某上楼与其理论二人发生争吵；2022年6月22日17时许，被告人胡某因与其二姐发生争吵再次往楼下扔装有三分之一的矿泉水瓶，徐某与其再次发生争吵。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某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胡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新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属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胡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被告人认罪认罚。

【案件焦点】

被告人胡某行为是否构成高空抛物罪。

【法院裁判要旨】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某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高空抛物罪。被告人胡某有前科，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胡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

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新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胡某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情节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第六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胡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推荐理由】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不断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有利于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惩罚、规范和预防功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们要高度重视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依法惩治此类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坚决遏制此类行为的发生。

编写人：吉林省扶余市人民法院 房立坤

吉林省扶余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吉0781刑初248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扶余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金玉，绰号胡小，男，1978年10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20724197810233212，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扶余市新站乡新西村4村，住新站乡宁康家园2单元502室，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0月16日被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8年6月4日被扶余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2018年12月4日刑满释放。因涉嫌高空抛物罪，于2022年7月20日被扶余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有高空抛物罪，经扶余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2年8月2日被扶余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人胡金玉犯高空抛物罪一案，由吉林省扶余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10月16日以扶检刑诉〔2022〕195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开庭条件，决定开庭审判，依法由审判员房立坤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扶余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丽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金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省扶余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8月18日，被

告人胡金玉在其居住的五楼往下扔两个空的酒杯，险些砸到楼下传奇烤吧的人，徐传奇上楼与其理论二人发生争吵；2022年6月22日17时许，被告人胡金玉因与其二姐发生争吵再次往楼下扔装有三分之一的矿泉水瓶，徐传奇与其再次发生争吵。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物证，书证，证人张万信、张明学、赵秀艳、徐传奇的证言，被告人胡金玉的供述与辩解，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金玉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胡金玉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新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属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胡金玉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被告人认罪认罚。

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及证据，被告人胡金玉对事实及证据无异议。有物证，书证，证人张万信、张明学、赵秀艳、徐传奇的证言，被告人胡金玉的供述与辩解，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相印证。足以证明被告人高空抛物罪的事实成立。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金玉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高空抛物罪。被告人胡金玉有前科，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胡金玉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新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胡金玉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情节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第六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胡金玉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房立坤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梦远